2022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二
23 周二
蒙古文8月23日
23993 第 4 版
www.ts.cn
邮发代号：CN65-0004 / -M 定价：每月 57-3 元 零售价：每份 1.0 元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妥善管理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委员会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乌市委发〔2022〕8号

各区党委、政府，经开区、高新区（头屯河区）党委、管委会，市委各部门、市直各机关单位，各人民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

现将《乌鲁木齐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0日

乌鲁木齐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从以污染物总量控制为主向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多样性、实现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时期。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疆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两山”理论、“四个最严”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原则，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主线，以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为重点，以生态文明制度创新为保障，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初步形成，为2035年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奠定基础。

四、重点任务

（一）大气污染防治。

（二）水污染防治。

（三）土壤污染防治。

（四）生态保护修复。

（五）噪声污染防治。

（六）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七）生态环境监测。

（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九）绿色发展。

（十）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二）强化责任考核。

（三）加大资金投入。

（四）强化科技支撑。

（五）强化宣传教育。

（六）强化监督检查。

乌鲁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鲁木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乌市政发〔2022〕8号

各区人民政府，经开区、高新区（头屯河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乌鲁木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乌鲁木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0日

乌鲁木